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宜狱减字第 763 号

罪犯密兴才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密兴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22 元，账户余额 60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密兴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